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請假規定

民國111年3月1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1110002504號函核定

- 一、為統籌規範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水上 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期間之請假事宜,特依據110年公務 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 訓練計畫第17點,訂定本規定。
- 二、本教育訓練由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委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並由海委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以下簡稱教測中心)執行。 受訓人員(以下稱學員)於訓練期間請假別及事由如下:
 - (一)事假:確因重大或特殊事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

(二)病假:

- 1. 經公、私立醫院證明者。
- 2. 經確診為流行性傳染病患者,為避免疫情擴大,得視實際需求申請病假隔離,其請假時數不列入本規定第3點所定時數限制,及免予依第8點第2款規定減操行分數。

(三)喪假:

- 1. 因父母、配偶死亡者, 給喪假10日。
- 2.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7日。
- 3. 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姊妹死亡者,給喪假3日。
- 4. 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學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 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 所存在之自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
- 5. 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四)公假:

- 1. 限參加國家考試、後備軍人及補充兵之召集經核准者、公職人員選舉之投票及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或因公經核准者。
- 2. 公傷假:因公受傷必須休養或治療者。
- 3. 公差假:經指派從事公益、公務、照顧病患等事宜者。
- (五)婚假:確因結婚,並經查明屬實者,給婚假7日。假期未能一次請畢者,得於結婚之日起1個月內,分次申請。
- (六)陪產檢及陪產假:因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者,給陪產

檢及陪產假7日。

- (七)特別假:有特殊優良事蹟,經簽請核准者。
- (八)骨髓或器官捐贈假: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 (九)生理假:女性學員因生理日致訓練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 教育訓練期間請假日數未逾3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 假計算。

三、請假時數:

- (一)每階段請事假不得超過5日,事、病假合計不得超過10日(每日以24 小時計算)。
- (二)每階段正課請假缺課時數不得超過該階段課程時數18%;曠課累計不 得超過該階段課程時數2%。
- (三)實習期間之差假天數,應併入下一階段計算;無下一階段時,應併 入最後一階段計算。
- (四)如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5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由教測中心報請海委會海巡署轉陳海委會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因前揭事由或公假致請假超過規定缺課時數者,應予停止訓練。

四、請假程序:

- (一)在教測中心期間請假外出應填請假單,連同證明文件,送交學員長轉呈隊職人員逐級核准,經核准後持請假單(副聯)交隊職人員後始得離開,並依期限返訓練機關。
- (二)實習期間請假外出應填寫請假報告單,連同證明文件,送交實習指導官逐級核准,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並依期限返回實習單位。
- (三)請假手續除特殊情形未能事先及時辦理者外,至遲應1日前提出。

五、准假權責:

(一)公假:由教測中心秘書以上人員核准。

(二)病假:

- 1. 半休、全休由教測中心秘書以上人員核准。
- 2. 轉診:正課時間由教測中心秘書以上人員核准;非正課時間(4小時以內)由隊職官核准。
- 3. 住院:經醫生證明,由教測中心協助辦理住院及請假手續。

- 4. 半休、全休或轉診均須經醫生簽證,並完成請假手續。
- (三)事假:4小時(限非正課時間,人數不得超過全隊學員生3%)以內,由 隊職官核准;4小時以上及正課時間,均需由教測中心秘書以上人員 核准。
- (四)因公、事、病、喪、流產及陪產檢及陪產請假,須檢具有效證明據 以辦理。但確因事故急迫,無法取得證明,可先行辦理請假;惟銷 假時,應補繳有效證明,否則視同曠課論處。

(五)實習期間:

- 1.1日以下者,由實習指導官核准。
- 2.1日以上或已請假日數合計超過3日者,由實習指導官轉陳上級長官 (隊長或副隊長)核准。
- 六、請假期間遇有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發生逾時返回者,得檢具證明申請補假。無正當事由逾假或不假外出者,除依「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教育訓練獎懲規定」辦理外,其於上課時間內者並以曠課論。
- 七、學員於教育訓練期間曠課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時,應按日扣除其曠課或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津貼。
- 八、學員請假應減操行分數者,其減分及處分之標準如下:
 - (一)正課時間請事假者,每小時減0.03分;課外時間請事假者,每小時減0.015分。請假時數以小時為單位,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
 - (二)病假比照事假減半減分。
 - (三)喪假、公假、婚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特別假、骨髓或器 官捐贈假、生理假(3日內),免滅分。
 - (四)實習期間請假應減操行分數,併入下一階段操行成績計算;無下一 階段時,應併入最後一階段計算。
- 九、有特殊優良事蹟表現,經簽奉教測中心秘書以上人員核准者,給予特 別假。
- 十、考試期間因公、傷、病或重大事故請假不能參加考試者,應檢附相關 證明文件(傷、病者須檢附公立醫院診斷證明),經報請核准後,以請 假單一聯送教務科辦理改期測驗事宜。
- 十一、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 訓練計畫第4點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2目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期間, 準用本規定。

十二、本規定由海委會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